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南烟字〔2021〕82号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
2021年8月20日



(可公开)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障经营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制定《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条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本规划适用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划》基本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统一的原则，无超越法定权限增设的附加准入条件，确保许可证办理公开、公平、公正；

（二）科学规划原则。本《规划》结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实际，因地制宜，加强零售户数量与卷烟销量变化趋势的分析研究，组合运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布局模式，不断提高合理布局的科学性，发挥烟草许可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服务社会原则。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以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中心，照顾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树立烟草行业负责任的社会形象。

（四）均衡发展原则。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坚持零售户总量与烟草制品消费需求相适应，施行后保持相对稳定的市场状态。要适时评估执行效果，对不适宜的规定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五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营业执照，且核准经营烟草制品；

- (二)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四) 符合本《规划》中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五)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六条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 以下区域采用距离布局方式

1. 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事处、汉山街道办事处, 设置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50 米;

2. 除上述三个镇(办)外, 其他集镇(镇政府所在地)街道, 设置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 30 米;

3. 政府允许设置卷烟零售点的旅游景区内部商业区, 设置间距不得低于 30 米;

4. 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事处、汉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学校出入口周边设置零售点不得低于 50 米, 幼儿园出入口周边设置零售点不得低于 30 米; 其他集镇辖区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周边设置零售点不得低于 30 米。

(二) 以下区域实施容量布局方式

1. 行政村按照每 300 人口设置 1 个零售点。人口超过 200 人，但不足 30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00 人计算。

2. 移民搬迁安置区按照安置人口数量每 3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安置人口超过 200 人，但不足 30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00 人计算。

3. 对农贸市场、商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按固定摊位户数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每 50 户经营摊位，布局零售点不超过 2 户，防止形成新的批发市场。

4. 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监狱监所等军队驻地、200 人以上的厂矿农场内部等相对封闭的区域，为满足设施内消费需求，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对内经营的便利店、服务部等经营场所，每 3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超过 200 人，但不足 30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00 人计算。

5. 相对封闭并内设便民店的住宅小区、高等院校校园内部允许设置零售点的生活区，按照每 200 户或 600 人口设置 1 个零售点。

6. 中大型商场内部允许设置零售点的，按照不低于 2000 m² 设置 1 个零售点的标准布局。

7. 宾馆、酒店等娱乐服务类场所，营业面积在 1000 m² 以上且对内部经营的有固定商品经营区域的，设置 1 个零售点。

8. 高速路服务区单侧设置 1 个零售点。车站候车厅内部可根据实际布局 1-2 个零售点。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按设置标准减半执行，学校、幼儿园周边除外。

（一）对汉中市南郑区本地户籍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贫、病、残”等弱势群体、军烈属，持有军队、政府及其机关部门颁发、出具的合法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但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优抚政策且必须由本人坐店经营。

（二）因城市改造、道路规划、新建学校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政府行为，造成卷烟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另选新址继续从事卷烟经营零售业务的。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本办法间距和容量的限制。

（一）在父母、配偶、子女之间改变经营主体，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因学校周边烟草制品零售点清理需要，零售户积极配合，歇业后另选新址经营，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三）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除外；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7.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款规定第 2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申请人，包含其共同经营人。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1）经营场所与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商品混合经营的，如：水产调料店、化妆品店、化肥农药店、理发美容店、渔具店、干洗店、主营洗涤护理类产品店、熟食肉食及面条等加工销售店、餐饮烧烤小吃店、洗车店、花卉经营店等经营场所。相对独立且能够避免污染的除外。

（2）经营场所不符合消防、控烟管理规定和管控措施，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如：图书馆、网吧、博物展览场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家纺店、彩票店、书店、广告设计店、通讯器材店、家具电器店、服装鞋帽店、祭祀用品店、母婴儿童用品店、照相馆、洗浴会所、医药及医疗器械、文化音像用品经营门店等。

（3）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危险品、有毒有害、易挥发及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如经营五金、烟花爆竹、化工、油漆、建材、装潢项目的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4）其他因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区域。

2. 基于经营场所固定性、独立性因素不适宜办理的：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书报亭、电话亭、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待拆迁建筑等。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书报亭、扶贫专柜等除外。

(2) 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无法明确划分、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如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包括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

3.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三) 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无人售卖店或其他自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 利用游戏、博彩设备或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 特殊区域

1. 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营业场所,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培训机构、主营学生用品的店铺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

2.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3.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
4. 政府及相关部门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和已被政府纳入拆迁、征用规划的区域;
5.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光游览区内。

(五) 其他方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区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划》所称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经营烟草制品的地方不可移动且为合法拥有、使用，不能是违章、临时、非法的建筑和流动摊点，且有独立的大门进出，进出线路应能避开住所区域。

同一空间内，与经营场所进行了物理分割的货物仓库，商品储藏室、办公室、财务室、会客室、休息室、卫生间等场所均视为经营场所的一部分，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门店中央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门店中央之间的直线距离。

第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幼儿园是指以学龄前儿童为主要对象，取得办学资质且正常开展教学的学前教育机构。

学校、幼儿园周边是指学校、幼儿园进出口通道中心为圆心至拟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的直线距离，实地测量时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上”“以内”“范围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如经济发展、道路建设等因素，引起某集镇人口数量、购买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南郑区烟草专卖局可适时进行调整，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本《规划》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不符合本办法的，按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不符合第六条规定，分布过密的区域，在尊重现状的原则下，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依法注销等综合调控手段，逐步优化；

（二）属于第九条不予设置零售点，又未达到依法撤回、撤

销原许可证的，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再予以延续。

第十六条 本《规划》由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划》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划》印发后，若与法规及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法规和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抄报：区政府办公室、汉中市烟草专卖局。

抄送：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送：区局（分公司）领导。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